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协议书

聘用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吕青波

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四条六里六栋

被聘用人（乙方）：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许宁春

住所：西城区月坛北街恒华国际C座14层03房间

电话：010-58565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审计项目/审计事项为：

- （1）关于许晓红同志任西城区委金融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 （2）关于徐建生同志任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 （3）关于2020-2021年西城区基层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 （4）关于2019-2021年西城区全民健身活动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 （5）关于2019-2021年西城区职业学校运行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二、聘用审计事项范围、审计内容、质量标准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甲方聘请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如下审计事项进行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如下：

经责审计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事业发展和权利运行的特点，围绕领导干部履行的政策执行权、重大决策权、经济管理权、资金使用权、遵守廉政规定等方面，有重点地开展审计，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审计发现问题准确界定责任。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2) 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7)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内容如下：

根据项目特点对审计对象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包括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资金绩效情况等。发现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并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1) 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2) 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 (3) 资金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 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5)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实施方案中的目标完成如下第【1-6】项工作内容：

- (1) 完成数据统计；
- (2) 审计取证单的编写并由被审计单位签字认可；
- (3) 审计工作底稿编写；
- (4) 搜集审计证据资料；
- (5) 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 (6) 乙方与被审计单位联系进行核对、沟通以及办理其他涉及审计事项的业务。

三、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1、审计完成时间

(1)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甲乙双方需变更本协议委托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现场审计时间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点00分至下午17点30分。

(3)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报告的初稿。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如乙方须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工作要求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甲方的实施方案和时限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委派人员无故不参与现场审计，如遇特殊情况，审计期间累计请假每人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如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累计未参与现场审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聘用协议书，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应支付给乙方派出审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派出的审计人员。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①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④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⑤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乙方所有参与现场审计人员，应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个人防控责任，配合

被审计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审计期间保持常态化核酸筛查，按北京市防控要求向审计组长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四、中介机构委派人员和资格要求

(1) 乙方应于进驻审计现场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各审计项目需乙方提供审计人员及资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人员要求
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许晓红同志任西城区委金融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派 2 名中介机构人员，人员中至少安排 1 名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2	关于徐建生同志任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专项审计	1	关于 2020-2021 年西城区基层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派 3 名中介机构人员，人员中至少安排 1 名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2	关于 2019-2021 年西城区全民健身活动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派 2 名中介机构人员，人员中至少安排 1 名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3	关于 2019-2021 年西城区职业学校运行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派 2 名中介机构人员，人员中至少安排 1 名注册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2) 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能力；
- ②具有不低于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③能够独立承担审计内容，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熟悉财经法规，具备较好的公文写作能力；
- ④有政府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调查项目工作经验；
- ⑤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认真、踏实，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

(3) 乙方应确保不得擅自变更委派审计人员，如需更改，则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单独列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中标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RMB【380,000.00】元)。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审计人员劳务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及委派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终稿加盖公章的审计报告,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审计费用。

(2)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1.4】万元整。

尾款按此包中各审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3)甲方按实际审计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协议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协议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1款约定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协议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如该情形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1161962

行号:036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后的【】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账户信息有误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2、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7、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义务支付审计服务费。

8、甲方将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考勤，该考勤经乙方授权代表复核后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作为计算并向乙方审计人员支付审计服务费的依据。法定节假日和加班时间费率同样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费标准。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以甲方实际考勤为准。

9、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1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

评,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及派出审计人员存在应当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回避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泄露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按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5、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

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以及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工作时间的聘用费用；
- (4) 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 (5) 终止合同；
- (6) 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7)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向乙方提供资料(如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或者任何非基于本协议乙方向甲

方提交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审计报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或协商期间，双方对于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公章） 乙方：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附件 1:

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九、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在被审计单位负有与审计内容相关责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附件2:

西城区审计局

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连接互联网。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七、如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协议的约定，则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责任协议为独立协议，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